

# 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之再議(下)

簡 炯 仁\*

## 六、漢人拓墾集團組織

誠如前述，寓居於台南府城的文武官員的「官庄」與閩籍漳泉「墾戶」，在屏東平原認佔「鳳山八社」間的「草地」，或「鳳山八社」與「傀儡番」之間的「荒埔」，然後聘僱一位「管事」，該「管事」旋即設法招募足夠的「佃農傭工」，將他們帶往「拓墾區」，從事拓墾事務。官庄主及墾戶的業主都寓居於台南府城，為不在地的地主，於是拓墾區的管事與傭工佃農就構成拓墾屏東平原的主要成員。

清領台之後本欲放棄台灣，後經施琅力勸而勉為其難留下<sup>111</sup>；但其治台政策則採取消極防患，惟恐台灣再成盜藪，成為反清的基地，因而限制兩岸人民的往來。縱使康熙 23 年（1684）取消通海之禁，允許人民出海貿易、捕魚，但對兩岸之間人民的來往，卻依然實施嚴格管制，並禁止攜眷來台。該措施如下<sup>112</sup>：

中土人民渡台：

---

\* 高苑技術學院企管系教授。

<sup>111</sup> 施琅，〈請留台灣疏〉，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31-234。

<sup>112</sup> 陳紹馨，《台灣省通志稿》卷 2「人民志」·人口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頁 120-122。

第一，須領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再得台灣海防同知驗可，始許放行。

第二，不准攜家帶眷。

第三，禁粵地人民渡台。

兩個地方之所以能發生大規模的的移民潮，則因其中一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不足以支持當地的人口，造成當地的人口壓力，產生人口的「外張力」，而另一地則因拓墾亟需勞工，產生人口「內吸力」，此「外張力」與「內吸力」必須同時發生。中土閩粵人口壓力向來極為嚴重，有意來台謀生者眾多。固然合法請照可以渡台，但因合法請照手續繁瑣且嚴苛，官員時常藉機勒索，而且所費又不貲，於是偷渡就成為另一條渡台的管道。當時中土之人來台的管道有二：一為合法請照；一為偷渡。

### 1. 合法請照——來台的管道之一

當時，合法請照來台者必須經過「領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再得台灣海防同知驗可」等繁瑣費時的手續，當局「始許放行」。縱使是合法請照來台，又規定「不准攜家帶眷」，而且「禁粵地人民渡台」。關於「不准攜家帶眷」，自康熙 23 年（1684）至乾隆 25 年（1760），鑑於無家累的「羅漢腳」易惹事生非，引起治安問題，於是群臣奏請與當局決策下，在此 76 年間，曾經三禁三弛，其情形如下<sup>113</sup>：

---

<sup>113</sup> 同上註。福建巡撫吳士功〈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曾提及：「於雍正十年（1732）五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以台地開墾承佃、傭工貿易均係閩、粵之人，不啻數十萬之眾，其中淳頑不等；若終歲群居，皆無家室，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

1684~1731（康熙 23 年至雍正 9 年）	禁	48 年
1731~1740（雍正 9 年至乾隆 5 年）	弛	8 年
1740~1746（乾隆 5-11 年）	禁	6 年
1746~1748（乾隆 11-13 年）	弛	2 年
1748~1760（乾隆 13-25 年）	禁	12 年
1760	弛	

康熙 23 年（1684）至乾隆 25 年（1760）前後 76 年，只有十一年禁令稍弛，而乾隆 25 年（1760）的禁令弛解已不具實質意義了。因為要搬眷的人口大多已搬眷；同時，當時台灣西部平原的開發已近完竣，勞動人口的需求已趨緩和，新進人口頓減，自然搬眷的需求不如以往強烈。縱然如此，康熙 35 年（1696）施琅逝世後到雍正 10 年（1732），共 36 年正是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初期，一直是「攜眷」全禁時期。該時期台灣全島的婦女數，根據雍正年間藍鼎元〈經理台灣疏〉的統計如下<sup>114</sup>：

統計台灣一府，惟中路台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

---

准其搬眷入台等因，遵行在案。嗣於乾隆四年（1739），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請訂於乾隆五年（1740）停止給照，不准搬移。續於乾隆九年（1744），巡視台灣給事六十七等具奏：以內地民人或聞台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原圖天倫聚順，永遠相親；無如格於成例，甘蹈偷渡之愆。請仍准搬眷等因。乾隆十一年（1746）四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後於乾隆十二年（1747）五月內，閩督臣喀爾吉善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 20「議文」，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25-726。

<sup>114</sup> 藍鼎元，《平台紀略》·附錄〈經理台灣疏〉，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67。

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嶠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

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群聚至數百萬人。

除台灣縣外，全台有數百萬人，才只有千餘個女人。雍正末年以後，台灣漢人移墾者才能攜眷來台，不過也只有十年而已。由此可見，當年漢人移墾者大多為「無某無猴」的「羅漢腳」。

至於「禁粵地人民渡台」，康熙 35 年（1696）施琅逝世後，客家人遂可以請照渡台。誠如《理台末議》所記載<sup>115</sup>：

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台。蓋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沒，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

由於施琅的偏見，客家人必須等到康熙 35 年（1696）施琅逝世後才能來台。據此推知，粵東客家人大批移墾屏東平原應始自康熙 40 年代。縱使渡台禁令解除，當局對粵東客家人應心存戒懼，以致粵東客家人僥倖偷渡來台的機會不大。再者，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剪絨、紙料、煙、布、草席、磚瓦、小杉料、鼎鑪、雨傘、柑、柚、青果、橘餅、柿餅，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磚瓦，福州則載大小杉料、乾筍、香菰，建寧則載茶；回時載米、麥、菽、豆、黑白糖錫、番薯、鹿肉售於廈門諸海口，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sup>116</sup>準此，當時兩岸航運以「廈門——安平」為主，而廈門則位於福建省，

<sup>115</sup> 〈理台末議〉，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同註 21，頁 92。

<sup>116</sup> 同註 21，頁 47-48。

屬於閩籍地區，在當時鄉黨意識極盛時期，粵東客家人無法與當地偷渡走私集團搭上線，而以合法請照來台為主。

屏東平原拓墾區的管事所需要大批佃農傭工則須透過管道以募足，而合法請照來台者也因人地生疏須透過管道的牽線，必須與急需佃農傭工的管事搭上線。因此，當時台南府城應有類似現今所謂的「外籍勞工職業仲介」。當時台灣縣境內豪強墾戶大都與府城行郊有關，或自行經營行郊，有船隊從事「廈門——台南府」的兩岸貿易，並兼營客運。該仲介大都與台南府城的行郊有密切關係，否則就是行郊自營，以引進中土合法請照勞工入台。該仲介的網絡如下：

官庄或業户的管事 → 「外勞職業仲介」 → 請照渡台佃農傭工

因合法請照手續繁瑣、曠時且所費不貲，以致人數有限，又難以掌控；再者，管事在請照「三年之後，照例稟報成科，配納供課」的壓力，對偷渡客的需求遽增，於是兩岸偷渡就變成另外一條來台的管道<sup>117</sup>。

<sup>117</sup> 《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所解釋的：「當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759），台灣初歸清國版籍僅得兩載虛期，政令風化初開，百事未備。凡開疆正宜闢土，墾耕事務，豈可稍緩乎？爲此，縣官出示招民開墾，冀以擴張疆界而充益國課。無如台島地廣人稀，阡陌之利未開，賦政之源未出，故凡有赴官衙請照者，不問貴賤，悉行照准，祇以速成爲效。官將原稟照抄，批示許可，字據蓋用縣印，給付墾戶執憑，聽其備資招佃興工開墾。三年之後，照例稟報成科，配納供課。至開墾之初，先則指明地段四至界址，繼則養佃陸續開墾，故無立定期限。或因許可之地，該墾戶墾成之田園，未及半數，中間生變而中止；或財力不繼而轉給他人墾耕，雖情狀不同而其接續之權，必有另立契約，而無請官登記。此清代開墾之慣例也。」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卷1（上），「第二章不動產權」，小寺活版所，1910年，頁172。

68 台灣風物五十三卷二期  
2. 偷渡——來台的管道之二

清治台以來，由中土偷渡來台既極為猖獗。譬如康熙 46-51 年（1707-1712）來台擔任台灣知府的周元文在〈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所提及<sup>118</sup>：

詎料奸頑商艘并營哨船隻輒將無照之人，每船百餘名或多至二百餘名偷渡來台。其自廈門出港，俱用小船載至口外僻處登舟；其至台，亦用小船於鹿耳門外陸續運載，至安平鎮登陸。以致台、廈，稽查莫及。即間有拿獲通報者，亦不過千百中之什一耳。

並建議如下：

倘仍有不請縣照偷渡者，必非良民，俱照私越關津例，逐名懲處，押回原籍。

但是情況並無改善，雍正 6 年（1727）5 月 6 日巡視台灣兼理學政監察御史臣夏之芳及給事中臣赫碩色，在其〈奏陳台地事宜（生番出入之所添設巡檢）摺〉文中，又提及當時偷渡的情形如下<sup>119</sup>：

近有一等棍徒不僱客船，並不從廈門、鹿耳門出入，賄約數十人，或百餘人，置買船隻出沿海小口，偷渡到台，棄船登岸，各口汛亦有拿解者；亦有賄縱反為指引者及犯事逐水，或故回籍亦並不問其渡台來歷。是根本不清，終難查核。

<sup>118</sup> 周元文，〈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同註 44，頁 325。

<sup>119</sup> 同註 55，頁 68。

針對以上弊端，他建議如下：

嗣後給照來台者，令海防同知，並各地方官註明冊內，其從前來台者，亦於保甲牌內註明來台年月日，遇有事故，先查從前來歷，如牌冊無名，即係偷渡，訊出情由，將該犯所經由各口汛官弁，照失察例處分，庶各知顧忌，自實心查拿矣。

然而雍正帝卻毫不客氣地批評說：「理台第一要事，但未必能實力奉行，不過空文悅朕眼目耳。」

乾隆 20 年（1755）9 月 11 日福建巡撫鐘音在〈奏請編台地保甲以防偷渡摺〉又提及此事<sup>120</sup>：

台灣一郡，孤懸海外，人民煙戶，土著者少，流寓者多，皆係閩之漳泉、粵之惠潮，遷移赴彼，或承贖番地墾耕，或挾帶貲本貿易，稍有活計之人，無不在台落業，生聚日眾，戶口滋繁；而內地無業之民視台地為樂土，冒險而趨，繹絡不絕。請照以往者有之，私行偷渡者有之。到台之後，或依親戚而居，或籍傭工為活，或本無可倚在彼遊蕩者，亦實蕃有徒奸良混雜莫可辨別。

乃該地廳縣各官，因流寓之徒移徙靡常，跡多星散，且鄉村廣闊，查點難周。雖云逐次編排，每致挂一漏十，虛應故事。各戶中作何營業，有田若干，親丁幾口，雇工幾人，皆未登註門牌，亦未撰造印冊。有保甲之虛名，無查編之實效。

於是他建議：

---

<sup>120</sup> 同註 55，頁 291。

又有沿海搭寮藉名採捕實則接引偷渡者，往往人跡罕至，常滋弊端，均當查勘，折其寮舍，以杜根株。

當時渡台的管道有二：一為合法「請照以往者」；一為非法「私行偷渡者」；其中「請照以往者」以「閩之漳泉、粵之惠潮」流寓者多，「或承贖番地墾耕，或挾帶貲本貿易」，後來，這些人「稍有活計之人，無不在台落業，生聚日眾，戶口滋繁」，亦即各地的豪強富商，或是拓墾區的墾戶。至於那些「內地無業之民」就視「台地為樂土」，爭相「冒險而趨，繹絡不絕」。

由以上詳稿、奏摺，以及雍正帝的批語可知，當時偷渡的猖獗，而且存在已久，官方卻無法予以根除。根據上文所提及的：「奸頑商艘并營哨」，或「近有一等棍徒不僱客船，並不從廈門、鹿耳門出入，賄約數十人，或百餘人，置買船隻出沿海小口，偷渡到台，棄船登岸」，抵台之後「又有沿海搭寮藉名採捕實則接引偷渡者，往往人跡罕至，常滋弊端」；加上，「亦有（各口汛）賄縱反為指引者及犯事逐水，或故回籍亦並不問其渡台來歷」。因此，這就構成現今所謂的「人蛇集團」，亦即由「客頭」、「船戶」及不肖汛口文武官員所組成的共犯集團<sup>121</sup>；然而「因流寓之徒移徙靡常，跡多星散，且鄉村廣闊，查點難周」，官員查稽又虛應故事，更促成偷渡猖獗。當時渡台的管道，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如下<sup>122</sup>：

偷渡來台，廈門為總路。又有自小港偷渡上舡者，如曾厝垵、

<sup>121</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22「藝文志」（五），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725-728。

<sup>122</sup> 同註21，頁33-34。

白石頭、大擔、南山邊、鎮海、歧尾；或由劉武店至金門、廖螺、金龜尾、安海、東石，每乘小漁船私上大船。

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南路打狗港（打狗山南岐後水中有雞心礁）……。其餘如鳳山大港、西溪、蠔港、繞港、東港（通澹水）、茄藤港、放索港（冬月沙淤，至夏秋溪漲，船始可行）……可通杉板船。台灣洲仔尾、西港仔、灣裏，鳳山喜樹港、萬丹港……只容舢仔小船。再鳳山岐後、枋寮、加六堂……今盡淤塞，惟小漁船往來耳。

既然「偷渡來台，廈門為總路」，因地緣關係則以閩籍漳泉人為主，而粵東客家人則因閩粵鄉黨意識作祟，不易得其門而偷渡來台。官方「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的港口只限於鹿耳門一處，其餘不是只通行小船，如杉板船、舢仔小船，就是淤塞，只能通行小漁船，於是稽查更難。這些偷渡客都為生活所迫，鋌而走險，違紀犯法，登岸被逮者的遭遇則十分悲慘。誠如藍鼎元〈台灣近詠十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中的一段如下<sup>123</sup>：

纍纍何為者，西來偷渡人？銀鐺雜貫索，一對一酸辛！  
嗟汝為饑軀，謂茲原濕吻。舟子任無咎，拮据買要津；  
寧知是偷渡，登岸禍及身。可恨在舟子，殛死不足云。  
汝道經鷺島，稽查司馬門；司馬有印照。一紙為良民。  
汝愚乃至斯，我欲淚沾巾。哀哉此厲禁，犯者仍頻頻。  
奸徒畏盤詰，持照竟莫嗔。慈法果息奸，雖冤亦宜勤。

<sup>123</sup> 同註 121，頁 893-894。

如其或未必，寧施法外仁。

當時，這個「人蛇集團」其之所以甘冒違法犯紀將偷渡客偷運來台，乃因拓墾區需要極大的勞動力，且「偷載者，更得重利矣」<sup>124</sup>，此即藍鼎元所觀察的。偷渡客必須透過管道來台，而拓墾區的管事也必須透過管道募足傭工，這個管道就是上述所謂的「人蛇集團」。當年農墾區的管事、偷渡客與「人蛇集團」之間縮形構成的網絡系統如下：

農墾區的管事 → 「人蛇集團」 ← 閩籍漳泉偷渡客

不論是合法請照，或偷渡，來台之後要找尋一份餬口的工作則端視其謀生技能，而拓墾區的管事所需要的勞工則端視拓墾區的工作性質。這些渡台者大都是「目不識丁」，其謀生技能可能只有原鄉的「祖傳一技」。粵東客家原鄉大都為務農，尤精於山區拓墾，來台所選擇的工作也就與務農有關；至於明末清初泉州一帶「捨本逐末」的風氣就蠻盛，靠海為生，過著以行賈、販洋、工匠、魚撈、養殖、曬鹽為主業的生活，而漳州人則介於二者之間，不過因與泉州毗鄰也深染「逐末」之風。如欲從事「務本」，偷渡客因身份關係，則以耕作旱田為主。林豪曾說：「台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鄰，則為粵籍人」，不過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並非「再入與生番毗鄰」，而是在湧泉帶「務本」，反而是分佈於「山腳仔」的漳泉人（以漳州人居多）才是「再入與生番毗鄰」。文中，林豪似乎忽略「山腳仔」平埔族的存在！（詳情參閱下文）。

<sup>124</sup> 同註 40。

當時到底有多少人藉由偷渡，或合法請照等管道進入台灣，而其中粵籍客家人或閩籍漳泉人又各有多少，目前已都無稽可查；不過根據上引周元文所觀察的：「自數十年以來，土著之生齒既繁，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sup>125</sup>。」縱使該推估難免有誇大之嫌，不過當時合法請照來台的人數應不在少數，其中又以粵東客家人居多。既然「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台。」施琅逝世後客家渡台禁令稍弛，當局對「粵中惠、潮之民」依然會因「蓋惠、潮之地素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而耿耿於懷，對當地的監控應不致於放鬆，且當時偷渡總路在廈門，以中土鄉黨意識極盛的閩粵，粵東客家人幾乎無法與偷渡管道搭上線，所以客家人應只能以合法請照來台。

客家人大都合法請照來台，亦即「領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再得台灣海防同知驗可」，由廈門登船，在鹿耳門上岸。其滯台期限應該是一年，誠如藍鼎元在〈經理台灣疏〉所提議：「文武差役、誠實良民，必將赴台何事，歸期何月，敘明照身票內，汛口掛號，報明駐廈同知、參將存案，回時報銷」，否則以當時請照手續繁瑣、費時，而且所費（申請費及旅費）不貲，怎麼有可能會如上引「往年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爲常」呢？再者，由於合法請照來台嚴禁攜家帶眷，所以「粵民全無妻室」又一明證。茲抄錄《台案丙集》一則記載客家人合法請照來台的例子，以資說明

126 :

<sup>125</sup> 同註 40，頁 323。

<sup>126</sup> 不著撰者，《台案彙錄丙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176 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16。

(乾隆 37 年, 1772) 據劉麟遊供: 生員今年三十五, 原籍嘉應州鎮平縣人。康熙四十六年 (1707), 祖父爾爵, 號訓伯, 就過台灣, 住在鳳山縣陴仔頭庄 (樣仔腳庄), 向施姓業戶墾田七甲零。乾隆十六年 (1751) 間, 施姓把業賣與陳思敬了, 有業戶歷年給過租單及管事柯廷第可查問的。雍正年間, 父親俊升也來台幫耕; 乾隆元年 (1736), 祖父因年老回籍, 到 (乾隆) 七年 (1742) 死了。父親是二十九年 (1764) 正月內死在台灣; 三十五年 (1770) 三月內, 是弟郎日輝, 即監生鳳鳴, 在鳳山縣請領往回印照, 搬運骸骨回籍。(同年) 冬間來台。上 (三十六) 年 (1771) 六月死在鳳山, 現葬陴仔庄的。生員母親陳氏; 娶妻曾氏, 生一個兒子, 名叫文堂, 都在內地。生員是 (乾隆) 二十七年 (1762) 三月同叔父俊登、弟郎日輝在鎮平縣領照過台, 照內名字日煌。這劉麟遊名字是考時取的。

上引記載為客家人合法請照來台, 以及進行父子二代接力式來台耕作方式的顯例。由於客家人大都合法請照, 時常擔心「照單」被吊銷, 因此對清政府的政策十分敏感; 又「身懷農技」, 故可在移墾地「力田謀生, 不敢稍萌異念」, 逐漸形成聚居式的聚落。上引「歲終賣穀還粵」、「力田謀生」, 在在顯示他們來台都從事與農耕有關的工作。因此, 伊能嘉矩認為客家人在「司馬有印照, 一紙為良民」之後, 「本想在台南府治附近拓殖, 可是大多已被河洛人所占據, 已無空地」, 就只好先「在東門外墾闢菜園, 以維生計」, 似乎比較合情合理。

至於來台偷渡客的人數, 文獻也未曾統計過, 不過吳士功〈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提及乾隆 23-24 年 (1758-1759) 稽查偷渡的情形,

依然可以見其端倪<sup>127</sup>：

計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1759）十月止，一載之中，共盤獲偷渡民二十五案，老幼男婦九百九十九名口。

縱使官方稽查的態度相當消極，一年十一個月之內稽查到案的偷渡客卻也將近千人，可是誠如上引周元文所透露的「即間有拿獲通報者，亦不過千百中之什一耳」<sup>128</sup>，落網之魚就相當驚人了。

至於閩籍的漳泉人來台的情形又如何呢？誠如《春明夢餘錄》曾記載的<sup>129</sup>：

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閩省海墾，地如巾帨，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賦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鶩，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台灣」。

既然渡台的漳泉之人在原鄉時大都為窮民，無力申請照單，於是「寧知是偷渡，登岸禍及身」的「私行偷渡」的勾當，就成為他們改善原鄉那種「地如巾帨，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等窮極潦倒情境的另一個選擇。

「三年之後，照例稟報成科，配納供課」的壓力下，拓墾區的管事所招募對象大多取決於拓墾區的工作性質，而應徵者則依其原有的「一技之長」前往應徵。屏東平原的湧泉帶取水方便，適合水稻耕作，

<sup>127</sup> 同註 113。

<sup>128</sup> 同註 118。

<sup>129</sup> 《春明夢餘錄》，黃叔瓚，《台海使槎錄》，頁 2。

而水稻耕作單位面積收成高，工作時間密集且固定，於是水稻農區的管事所招募的傭工，則以身懷農技且可合法固定居住者為優先，就以原鄉從事農耕的粵東客家人為適當人選。其他非適種水稻區的濱海地區、沖積平原，或瀉湖地區，大都從事魚塭取魚、養鴨，或經濟作物的蔗園，地處偏僻；尤其是蔗園種植面積廣，作物成長期長，又單位面積收成率低，而且工時短暫又集中，就工作性質考量，散工即可。於是在原鄉既已從事「逐末」的商業行業，且又係偷渡來台，身份特殊，需躲躲藏藏的漳泉人，自然成為該區的適當人選。

由於粵籍客家人與閩籍漳泉人來台的方式，以及來台後所能從事的工作互為不同，來台之後的生活方式也因而有極大的差異。

## 七、屏東平原閩粵聚落型態及其民性

粵東客家人及閩籍漳泉人的來台的方式互為不同，來台之後所從事的行業也南轅北轍，其在台的社會行為及居住方式也因而互為迥異。

拓墾區又有「水稻田」或「蔗園、糖廍」，以及「養鴨取魚」的魚塭之分，其所招募的「工人」則取決於當地的土地利用的情形。就屏東平原的地質而言，東港溪中游屬於沖積扇尖「湧泉帶」的地區，為屏東平原的「水田區」。「湧泉帶」下方的沖積平原，多為砂質的土地，或低地沼澤地，適合種植高經濟效益的甘蔗，或養殖。蔗園的土地利用情形，誠如郁永河〈台灣竹枝詞〉所提及的：「蔗田萬頃壁萋

七，一望龍蔥路欲迷：稱載都來糖廊裡，只留蔗葉餉群犀。」<sup>130</sup>「蔗田萬頃壁萋七，一望龍蔥路欲迷」意即蔗園面積遼闊，又偏僻，而且蔗園與糖廊的工作，則集中於甘蔗收割之時。蔗作則屬於高經濟價值的作物，旱作沙地時常與稻作爭地，引起當道的憂心。誠如康熙 34 年（1695）福建分巡台灣廈門道兼理學政高拱乾所觀察的<sup>131</sup>：

上年（康熙 34 年，1694）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

屏東平原就地名遺留有「廊」字者，都曾為熬糖的場所，其周圍都為遼廣的蔗園。譬如半廊仔庄、北路廊庄、廊仔庄、三張廊庄（以上屬於里港地區）、王厝廊庄（九如鄉後庄）、武平廊、瓦廊、新莊仔廊、江西廊、大埔廊、林仔內廊、崇蘭廊庄、舊廊、新廊、廊仔地、本廊、頂廊、下廊、公館廊、國公廊、玉成廊（以上屬於屏東市）、口廊庄、後廊庄（屬於竹田鄉）、頂本縣廊庄、下本縣廊庄、下廊庄、興化廊庄、番仔廊、新莊仔廊、中瓦廊（以上屬於萬丹鄉）、口仔庄廊、新興廊庄、後廊仔庄、後廊庄（以上屬於新園鄉）、下廊庄（屬於東港鎮）、廊邊庄、北勢廊庄（以上屬於潮州鎮）、頂廊庄（屬於林邊鄉）<sup>132</sup>。以上這些地區都位於河流下游的沖積平原一帶，地質屬於

<sup>130</sup> 郁永河，〈台灣竹枝詞八首〉，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 12「藝文志」（下），台灣研究叢刊第 49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20。

<sup>131</sup> 高拱乾，〈禁飭插蔗并力種田示〉，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 10「藝文志」，頁 313。

<sup>132</sup> 整理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南部碑文集》。

砂質，取水不易，非適種稻區。

此外，河口或濱海潟湖地形則適合養殖而開闢成魚塢。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記載，該地區的魚塢如下<sup>133</sup>：

田內塢（受甘棠門陂，周七里）

大潭堰（受甘棠門陂田內堰，周三十里）

烏樹官塢（受崎仔頭泉，周十四里）

西港堰（受後寮溪，周十里許）

崙仔頂堰（受後寮溪，周六里）

以上四口，均注南平港

放索堰（受雨水，周十里許）

以上這些地區彼此的維生方式互為不同，其所形成的聚落型態也互為不同。誠如上引乾隆 14 年（1749）3 月 12 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在〈奏為整頓台灣侵墾番界情形摺〉，對漢人系客家人、河洛人的生性有詳細的觀察，如下<sup>134</sup>：

該地流寓多而土著少。流寓之人俱係粵東惠、潮；閩省漳、泉等府人氏。惠、潮之人列庄而居，多殷實不致流於匪僻；漳泉之人窮窘而散處，或待人傭作，或佃人地畝，或搭蓋寮廠，養鴨取魚，以資生；甚至覬覦生番田土，侵墾番界，大抵不肖生事之輩多出於漳泉。

<sup>133</sup>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三）」，台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頁 115-116。魚塢魚塢的土地利用，可參閱：〈大潭塢界碑記〉（乾隆 26 年，1761）、〈示禁碑〉，《台灣南部碑文集》，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3-394。

<sup>134</sup> 同註 55，頁 239。

## 1. 聚落型態

### 粵東客家人

湧泉帶適農區的生產型態，生產面積小且密，所需的勞力不但密集，且需相互支援，於是該區的管事亟需可以定居的佃農。由於「惠、潮之人」大都合法請照來台，又在原鄉大都從事「務本」，於是在管事的招募下都集中於湧泉帶，並在保甲制度下「列庄而居」。屏東平原的粵東客家人大都「合法請照」來台，滯台是有期限，必須每年「春來秋往」，因此為籌措這筆龐大的旅費，必須「治陴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加上，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海禁趨嚴，無法像往年必須「春來秋往」，可以省下這筆龐大的旅費；更因為事件之中協官平亂，事後被封為「義民」，取得當地的地權，於是就地定居，逐漸形成定著的聚落，以致其生活則為「多殷實不致流於匪僻」的聚落型態。關於粵東客家人所形成的聚落，文獻有諸多的描述如下：

澹水以南，悉為潮洲客庄，治陴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sup>135</sup>；

南路澹水三十三庄，皆粵民墾耕粵庄<sup>136</sup>。

此外，藍鼎元又觀察如下：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台傭雇佃田者，謂之客仔。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庄<sup>137</sup>。

<sup>135</sup> 同註 21，頁 53。

<sup>136</sup> 同註 21，頁 93。

<sup>137</sup> 同註 33，頁 51。

廣東潮惠人民，在台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庄曰客庄。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為常<sup>138</sup>。

下引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中的十三大庄，應指「千人」的大聚落，而其中六十四小庄，則為「百人」的小聚落。屏東平原的客家人「治陴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等農耕的維生活動，客家聚落諒必位居於近水之處，亦即屏東平原的湧泉帶。他們大都來自粵東地區的客家縣份，由於鄉音及習俗的差異，大體上與河洛人「別成村落」。這種情形就如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所觀察的：「按義民率（大約是）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台後，寓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sup>139</sup>這群「佃耕行傭」的「客子傭工」，在墾耕區工作從事農耕工作，則必須將大部分的時間密集式的投入耕田工作。

由於粵東客家人大都合法請照來台，這群「外籍勞工」的滯台時間就是配合當年「雙冬晚稻」「一年一穫」的種植時間，乾隆中葉以前，屏東平原除「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其他地區只適合種植「雙冬晚稻」「一年一穫」。「雙冬晚稻」的種植時間，誠如《鳳山縣志》的記載：「埔尖：赤多、白少。種於三、四月，成於八、九月。園中種之」、「尖仔：種於五、六月，成於九、十月。田中種之」<sup>140</sup>。

<sup>138</sup> 同註 64，頁 63。

<sup>139</sup> 同註 56，卷 10〈人物志〉，頁 120。

<sup>140</sup> 同註 35，頁 91。

因此，其滯台時間可能為期一年，於是「往年渡禁稍寬，皆餘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過著兩岸喬遷的習慣。因為粵東客家人是合法請照來台，於是大都奉公守法，甚至於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還組成「義軍」，協助清廷剿滅朱亂。粵籍客家人（包括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所形成的「六堆」聚落雛形，於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在「不敢稍萌異念」的考量下，旋即團結起來，豎立大清旗號，響應抗賊，組成「六堆」戰鬥體。這就是屏東平原客家「六堆」戰鬥體的由來。誠如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所觀察的<sup>141</sup>：

六十年（1721）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三縣義民內有李直三、涂文瑄、邱永月、黃思禮、劉魁材、林英泰、鍾國求、林文彥、賴君奏等，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合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庄，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紙牌。

綜上而言，「澹水以南」的屏東平原都為客家聚落，大都是「廣東潮惠人民，在台種地傭工」，因管事的招募而分散於湧泉帶形成的三十三個客家聚落雛形。他們是屏東平原從事「治陴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的農耕族群，縱使他們「皆無妻孥，時間強悍」，但是「粵

<sup>141</sup> 同註 71。

恒萃居」，亦即「惠、潮之人列庄而居」，所以「多殷實不致流於匪僻」。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激發屏東平原第一階段拓墾區湧泉帶的客家聚落形成「六堆戰鬥體」；然而覺羅滿保卻刻意將粵東種田傭工分成兩類：一為「六十年（1721）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一為「三縣義民……，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合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庄，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勝紙牌」，並褒揚「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為「義民」，「酌加議敘，以示鼓勵」，稱「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為「亂民」，而予以壓抑。因此，後來「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所組成的「六堆戰鬥體」逐漸穩固茁壯成「六堆」聚落。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一來因為「渡禁」轉嚴，致使客家人「往年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為常」變為不可能；加上乾隆初年屏東平原的「雙冬早稻」日益普遍。誠如王瑛曾所觀察的：「自淡水溪以下，各客庄早稻所收幾不歉晚收矣。」<sup>142</sup>這可歸功於當地水利設施的普及。誠如乾隆 12 年（1747）8 月 2 日，福州將軍奏稱<sup>143</sup>：

<sup>142</sup> 同註 21，頁 93。又，福建巡撫吳士功在〈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所提及：「從前俱於春時往耕，冬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為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 20「議文」，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25。

<sup>143</sup> 《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 1 輯，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 10880-10881。

惟鳳山縣境內港東、港西兩處，引水灌溉，四時流注不竭，稻穀一年數穫，民間十一月皆種田禾，名曰冬稻，至次年三、四月收穫，得穀較多。縣境府治咸賴接濟，是台灣稻田果皆引水得法，不獨夏秋無庸慮旱，即冬時亦可種蒔，似見在水泉之利應亟加講求興舉也。

「雙冬早稻」普及之後，水稻農墾區一年的工作量增加，不像「雙冬晚稻」時有長期賦閒的時間，可以「往年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為常」，勢必落地生根。上引攜眷禁令各於雍正 10 年至乾隆 5 年（1732-1740）及乾隆 11-13 年（1746-1748）共 10 年，稍微弛解，頗有積蓄且合法請照來台的客家人就返回原鄉攜眷來台，共組家庭，人口孳長。誠如雍正 11 年（1733）2 月 20 日福建巡撫郝玉麟〈奏請遷徙台灣之人民准其搬遷眷屬摺〉所提及<sup>144</sup>：

竊查粵省流寓在台人民，仰蒙皇恩，准其搬眷過台完聚，俾其既有室家自必安分守業，此誠安台之至計。……查台地粵省流寓客民，何止十餘萬；今能准其搬眷。內約計，除無妻室者一半外，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計之，每人一妻一子約已增十餘萬丁口矣。

清治台時期嚴禁攜眷禁令，於雍正 10 年至乾隆 5 年（1732-1740）共 8 年，為乾隆 25 年（1760）以前第一次該禁令稍弛的期間。清治台時期嚴禁攜眷禁令普及於閩、粵籍民，既然福建巡撫要為「遷徙台灣之人民」奏請准於「搬遷眷屬」，卻只針對「粵省流寓在台人民」，

<sup>144</sup> 同註 55，頁 202。

顯示當時合法請照來台的流寓之民只有「粵省流寓在台人民」。其實，「客庄」搬眷之舉乃回應藍鼎元之提議。雍正 2 年（1724）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台事宜書〉曾為「從無眷屬」的在台「客庄居民」提議搬眷如下：「客庄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台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台完娶者，許拒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sup>145</sup>因此，攜眷禁令終於各於雍正 10 年至乾隆 5 年（1732-1740）及乾隆 11-13 年（1746-1748）共 10 年，稍微弛解。誠如福建巡撫吳士功〈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曾提及<sup>146</sup>：

於雍正十年（1732）五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以台地開墾承佃、傭工貿易均係閩、粵之人，不啻數十萬之眾，其中淳頑不等；若終歲群居，皆無家室，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准其搬眷入台等因，遵行在案。嗣於乾隆四年（1739），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請訂於乾隆五年（1740）停止給照，不准搬移。續於乾隆九年（1744），巡視台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具奏：以內地民人或聞台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原圖天倫聚順，永遠相親；無如格於成例，甘蹈偷渡之愆。……請仍准搬眷等因。……於乾隆十一年（1746）四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後於乾隆十二年（1747）五月內，閩督臣喀爾吉善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

<sup>145</sup> 同註 64，頁 52。

<sup>146</sup> 同註 117。

由於「出口入口，需費浩繁」，於是這十年攜眷禁令稍弛期間內，只有頗有積蓄且合法請照來台的粵東客家人才得以返回原鄉攜眷來台，共組家庭。雍正 10 年到乾隆 5 年（1732-1740）共 8 年攜眷禁令稍弛，渡台客民攜眷來台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呢？根據上引雍正 11 年（1733）2 月 20 日福建巡撫郝玉麟〈奏請遷徙台灣之人民准其搬遷眷屬摺〉的推估如下：「內約計，除無妻室者一半外，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計之，每人一妻一子約已增十餘萬丁口矣。」<sup>147</sup>縱使乾隆 25 年（1760）以後，攜眷禁令弛解，然而其實質意義並不大，因為該搬眷的早已搬眷來台，甚且當年台灣西部的開發已近完成，台灣人口的「內吸力」已日益消失。

清治台時期嚴禁攜眷禁令普及於閩、粵籍民，而准予攜眷者應該也只限於原先合法請照入境，並在內地有眷屬者，否則偷渡客反而自投羅網。既然福建巡撫要為「遷徙台灣之人民」奏請准於「搬遷眷屬」，卻只針對「粵省流寓在台人民」，顯示當時合法請照來台的流寓之民，只限於「粵省流寓在台人民」，而「粵省流寓在台人民」又以屏東平原「六堆」的客家人居多數。準此，雍正 10 年（1732）以後，屏東平原的客家人就大約增加十萬人之多，縱使其中則不乏已經喪失生育能力的年邁雙親。以往那種「皆無妻孥」的六堆「客家」，「則數年之後，皆立室家」，而各自組成家庭，於焉逐漸發展成宗族「嘗會」，亦即「祭祀公業」紛紛成立<sup>148</sup>。

<sup>147</sup> 同註 144。

<sup>148</sup> 簡炯仁，〈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2000 年，頁 1-66。

在以上政治（渡禁趨嚴與攜眷稍弛）、社會（就地共組家庭，落地生根，人口孳長）及經濟（水利及「雙冬早稻」普及）等因素的推移下，乾隆中葉以後，屏東平原湧泉帶的客家流寓之民遂落地生根，就地組成定著家庭，逐漸發展出本土宗族，並仿照原鄉嘗會制度，在台設立「在台祖嘗會」。「朱一貴事件」的「六堆戰鬥體」於焉轉型為「六堆」聚落<sup>149</sup>。客家「六堆」聚落形成的情形誠如下表：

合法請照「同類相聚」	「朱一貴事件」	渡禁趨嚴，加上水利及「雙冬早稻」普及
「六堆」聚落雛形	→ 「六堆」軍事戰鬥體	→ 「六堆」聚落

### 閩籍漳泉人

至於在台的閩籍漳泉人，根據上引福建巡撫潘思渠的觀察是這樣<sup>150</sup>：

漳泉之人窮窘而散處，或待人傭作，或佃人地畝，或搭蓋寮廠，養鴨取魚，以資生；甚至覬覦生番田土，侵墾番界，大抵不肖生事之輩多出於漳泉。

閩籍漳泉人大都經由偷渡來台，居無定所，又都從事「或待人傭作，或佃人地畝，或搭蓋寮廠，養鴨取魚，以資生」，甚至「覬覦生番田土，侵墾番界。」因此，這些活動場所大都分佈於沖積平原或湧水、瀉湖地區，其土地利用則以蔗田或湧水養鴨、魚塭取魚為主。這樣的土地利用大都需要大面積的土地，而人力的需求卻不如水稻農耕

<sup>149</sup> 同上註。

<sup>150</sup> 同註 134。

那樣頻仍且密集，以致該地區的聚落型態就不像客家水稻農耕那樣「列庄而居，多殷實不致流於匪僻」，而是「漳泉之人窮窘而散處」。由於漳泉人從事的職業大都屬於散工，因而大都「散處」於沖積平原（蔗作）及滂水河邊（養鴨），或濱海地區（取魚），或接近「番界」的沖積扇區域。

由於來台管道、工作性質，以及聚居型態互異，因而彼此的社會行為型態也有極大的差異。

## 2. 民性的差異

### 客家人

誠如上述，粵籍客家人與閩籍漳泉人都是渡海來台，都是佃農傭工，都無家累，官方一直擔憂他們為非作亂；但是客家人大都為合法請照渡台，列庄而居，並納入保甲制度管轄內，加上照單註明歸期，於是與原鄉維持一種藕斷絲連的情份，亦即「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以致不但「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起義謀反；甚且「協官」平亂。根據藍鼎元《平台紀略》的記載：「夏四月十有九日己酉，李勇、吳外、鄭定瑞、王玉全、陳印等五十二人，即黃殿庄中奉一貴焚表結盟，各招黨羽得數百人，立賊幟書『大元帥朱』，夜出崗山襲劫塘汛」「（四月二十一日）稱（杜）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台灣府庫」，又「癸卯（六月十三日）……林亮、董方復登安平鎮城，豎立大軍旗幟，廷珍出示安民，蓋日猶未晡也」，又「（朱）一貴遣陳福壽、劉國基、薛菊、王忠、劉育等領賊數萬攻其庄。六月十有九日己酉，侯觀德等逆戰于淡水溪，敗之，陣斬劉育，殺賊兵及

迫入水死者數萬計，屍骸狼籍溪沙澗」<sup>151</sup>。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發生於鳳山縣羅漢內門，杜君英隨即在檳榔林率「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起而響應，並速如破竹進逼府城。

康熙 60 年（1721）4 月 19 日朱一貴起事於羅漢內門，「六堆」部落不但先行觀望，甚且 4 月 21 日杜君英又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客民，圖謀攻打台灣府庫；可是 6 月 13 日清軍進入安平，「六堆」部落「率眾先迎」，並於「一貴遣陳福壽、劉國基、薛菊、王忠、劉育等領賊數萬攻其庄」時，正式採取行動「協官」攻打朱一貴黨徒。怪不得夏之芳在〈理台未議〉會做如下的評論<sup>152</sup>：

康熙辛丑，朱一貴為亂，始事謀自南路，粵庄中繼。我師破入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庄則率眾先迎，稱為義民。粵庄在台，能為功首，亦為罪魁。

「粵庄在台，能為功首，亦為罪魁」，充分道出在台客家人，那種「賊勝皆為賊黨，官勝皆為好人」「識時務」的性格。縱然客家人因大都「合法請照」來台，對政府較敏感，於是大都奉公守法，忠於政府；然而一有動亂，首先起而呼應，如果情勢逆轉，則「識時務」，

<sup>151</sup> 同註 64，頁 20。

<sup>152</sup> 同註 21，頁 92-93。縱然如此，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敘疏〉則認為：「六十年（1721）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覺羅一直未來台灣，其對「朱一貴事件」的瞭解大都根據藍廷珍叔侄二人的報告；事變後隔年黃叔瓚來台擔任「巡台御史」，對該事件應有翔實的調查，黃依然引用〈理台未議〉的評論，表示他也持相同的看法。後來「六堆」組成「義軍」協助清軍平定「朱一貴事件」，以當時的最高軍事長官，覺羅既然要奏請上司論功行賞，避重就輕，掩飾託詞，恐或難免。

轉為協官平亂。縱然如此，「六堆」客家聚落平常卻恃其勢眾而欺人。這就是藍鼎元所觀察的<sup>153</sup>：

客庄居民朋比為黨。睚眦小故，輒譁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多盜竊，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台牛皆烙號以防盜竊，買賣有牛契，將號樣註明）。凡牛入客庄，莫敢向問；問則縛牛主為盜，易己牛赴官以實之。官莫能辨，多墮其計。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敘疏〉極力揚褒客家人為「義民」，誠如上引他說：「六十年（1721）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下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三縣義民內李直三……等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合鎮平、程鄉、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sup>154</sup>在該疏文中，覺羅滿保刻意將粵東客民分成「潮之三陽」及「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兩群人；事件之後，「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遭到嚴懲及壓抑，而「鎮平、程鄉、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則被褒揚為「義民」，並「酌加議敘，以示鼓勵」。此後，「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遂成為官方對「鎮平、程鄉、永定、武平、大埔、上

<sup>153</sup> 同註 33，頁 51。

<sup>154</sup> 同註 71。

杭各縣之人」的客家人的刻板印象，而「六堆」也因「識時務」，獲利不菲，而成爲「協官平（閩）亂」的好幫手。

### 閩籍漳泉人

至於沖積平原地區的閩籍漳泉「羅漢腳」偷渡客，而「此輩俱係遊手之徒，其性本非馴良，又無家室顧忌；無怪乎刁悍日甚，而鼠竊之事，日漸告聞。倘此輩再爲饑寒所驅，則爲地方隱憂」<sup>155</sup>；又「因流寓之徒移徙靡常，跡多星散，且鄉村廣闊，查點難周」<sup>156</sup>；於是來台之後，從事的工作皆爲散工，譬如沖積平原糖廩的蔗工，水邊或瀉湖地區養鴨取魚，工時甚不穩定，閒置時間蠻多，且居無定所，以致氣浮心燥，容易惹事生非，易於淪爲盜賊強乞，所以「大抵不肖生事之輩多出於漳泉」。這就是當時官方對漳泉人的刻板印象。以上沖積平原及濱海瀉湖地區毗鄰下淡水溪，爲溝通縣治與府治必經之地，因而形成都會型聚落。譬如康熙 58 年（1719）的「新園街」及「萬丹街」<sup>157</sup>；乾隆 6 年（1741）以前又增加「阿緱街」與「崁頂街」<sup>158</sup>，乾隆中葉又增加「阿里港街」及「枋寮口街」<sup>159</sup>。這些街市又成爲鄰近漳泉無賴聚集的場所，這可由下引的兩塊石碑看出端倪。

〈嚴禁混籍命盜扳累非辜示告碑記〉（乾隆 43 年，1778）全文如下<sup>160</sup>：

<sup>155</sup> 同註 43，頁 324。

<sup>156</sup> 同註 120。

<sup>157</sup> 同註 35，卷之 2「規制志」，頁 26。

<sup>158</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 5「城池」，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文獻委員會，頁 84。

<sup>159</sup> 同註 56，頁 31。

<sup>160</sup> 碑存於枋寮鄉枋寮村德興宮《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07-409。

特調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八級、記錄十七次李，為乞除奸弊，以杜後累事。

乾隆四十三年□月十六日，據港東里枋寮街舖民邱興泉、李大山，吳萬成、黃士偉、陳鼎盛等具呈前事詞稱：「枋寮□懸海角，居民雜處，每有無賴棍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接匪類，乘間為盜；或賒借不遂，架□妄控；甚至唆□事主，捏名告害：視舖民如魚肉，欺小姓若草芥，種種弊害，難以枚舉。此等奸弊，若不呈乞亟除，仍民個生（？）。嗣後倘有不滿無賴棍徒，乞准泉等街眾會同鄉保甲鄰、查實呈稟究逐。至若街中善良，萬一被誣架害，泉等備具甘結應訊之處，自行赴案，不致上費天心，下累戮□。如是，則奸弊除，地方靖；奸匪潛蹤而斂跡，枋民安心而樂業。呈乞准給示禁，沾感靡既」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准立碑示禁。為此，示仰枋寮街舖民人等知悉：嗣後倘有不法棍徒及流匪潛跡，混藉命盜扳累非辜，許爾等舖民會同鄉保甲鄰，查實指名稟究。其良民被誣架害者，亦即全具呈保結繳縣，以憑嚴究責逐，斷不寬縱。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枋寮街舖民：邱興泉、李大山、吳萬成、黃士偉、陳鼎盛、  
 王士誥、黃集利，朱沛源、王成舖、懷德堂、黃豐源、彭茂興、  
 謝泉裕、董泉盛、萬盛舖、福利舖、李泉吉、阮寶源、郭玉珍、  
 王玉振、林珍成、邱協茂、惠興舖、張永壽、張富玉、陳瑞生、  
 有恆堂、蔡興盛、林松茂、趙振陞、余慶源、林永成、吳長茂、  
 王太原、顏泉美、源盛舖、玉興舖、同發舖、楊怡盛、游順興、

資生堂、張泉發、楊怡振、黃漳盛、賴永漢、梁順興、陳光連、林長興、趙義合、仁壽堂、方天生、長發舖、張集源、邱台成、高資振、蔡義成、謝漳和、吳宏裕，同立右。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缺）日給。

〈嚴禁開賭強乞翦絡示告碑記〉乾隆 47 年（1782）全文如下<sup>161</sup>：

特調福建台灣鳳山分縣、加三級、紀錄六次呂，爲嚴禁開賭、強乞、翦絡，以靖地方事。照得阿里港街媽祖宮前、市仔頭、營盤口、仁和街、國王廟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近訪有：一種無藝之徒，在街開場聚賭，常致爭鬪，釀成禍端；一種流巧，身無殘疾，三五成群，每逢朔望，沿街強乞，稍拂其欲，恃赤圖賴；一種「羅漢腳」，不事生業，潛入街市，混竊翦絡，擾害商民。此等不法，律載森嚴，重則流徙，輕則枷杖。本分縣蒞任斯土，曾經出示曉諭，以冀悔悟；無如故轍是循，不知痛改，除一面飭差協保查拏外，合再出示嚴禁。

爲此，示仰阿里港商士街民人等知悉：嗣後本港柵內各街，如有不安本業，仍蹈前愆，並開賭以及身無殘疾、市行強乞並混竊翦絡，滋事擾害，本街商民人等馳報地保，拏解送赴本分縣，以憑按律嚴究，決不稍貸。再查媽祖宮前、市仔頭街道有搭蓋茅蓬箴摺，此最易致火燭，應行一併禁止。宜各凜遵，無違！特示。乾隆四十七年六月（缺）日給。

<sup>161</sup> 碑存屏東縣里港鄉雙慈宮，《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17-418。

由立碑者為「枋寮街舖民」，以及「阿里港街媽祖宮前、市仔頭、營盤口、仁和街、國王廟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可知，枋寮街口及「阿里港街」皆為市集；再由「每有無賴棍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接匪類，乘間為盜；或賒借不遂，架□妄控；甚至唆□事主，捏名告害：視舖民如魚肉，欺小姓若草芥，種種弊害，難以枚舉」，又「無賴棍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接匪類，乘間為盜；或賒借不遂，架□妄控；甚至唆□事主，捏名告害」，或「一種無藝之徒，在街開場聚賭，常致爭鬧，釀成禍端；一種流丐，身無殘疾，三五成群，每逢朔望，沿街強乞，稍拂其欲，恃赤圖賴；一種羅漢腳，不事生業，潛入街市，混竊翦綵，擾害商民」可知，該二街為「羅漢腳」遊蕩之所。文中提及；固然碑文中並未提及這些「無賴棍徒」，或「無藝之徒」，或「流丐」，或「羅漢腳」為「漳泉之人」，但是反觀上引乾隆 14 年（1749）3 月 12 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在〈奏為整頓台灣侵墾番界情形摺〉則認定「不肖生事之輩多出於漳泉」。由於漳泉人大多偷渡來台，「移徙靡常，跡多星散」，遂養成「日頭赤炎炎，隨人顧生命」，「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鋌而走險」的性格，而成為當時社會治安的隱憂。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開啓屏東平原閩客族群械鬥的序幕，客家「六堆」在清治台當局的地位也因而日益竄升。

## 八、閩客族群械鬥

屏東平原的閩（潮之三陽及漳泉）、客（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之人）族群彼此分類而居。誠如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

所說的<sup>162</sup>：

台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坪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中，閩粵族群平素互不「同夥相雜」則因該事件起而發生嚴重衝突。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是這樣<sup>163</sup>：

有粵賊先年聘女年治，女嫌其貌醜，不許，乃夜持刀挾淫之。其母以告一貴，令捕殺於水仔尾。粵黨以入府無所獲，且亂自粵庄始，而一貴飛粵產，因有異謀；風虎等大殺之，赤崁樓下血盈渠。杜君英乃遁往北路，嘯聚劃據，戕殺閩人。

此時，朱一貴立即派兵進入屏東平原攻打客家庄，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為了自保，因而派兵阻擋。誠如藍鼎元《平台紀略》所記載的<sup>164</sup>：

一貴遣陳福壽、劉國基、薛菊、王忠、劉育等領賊數萬攻其庄。六月十有九日己酉，侯觀德等逆戰于淡水溪，敗之，陣斬劉育，殺賊兵及迫入水死者數萬計，屍骸狼籍溪沙澗。

<sup>162</sup> 同註 71。

<sup>163</sup> 同註 56，卷 11「雜誌」，頁 127。

<sup>164</sup> 同註 33，頁 20。

從此，屏東平原的閩客族群關係，誠如黃叔璥所觀察的：「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sup>165</sup>

康熙末年，屏東平原第一階段的拓墾活動旋告結束，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已無法支持當地的人口，當地移墾社會隨即爆發當地嚴重的「社會整合」。這時，閩籍漳泉與粵籍客家人由於渡台背景互異，以及來台的營生方式之不同，加上原鄉祖籍的不同，彼此語言、民性互異，遂逐漸發展成經濟利益極為不同的族群聚落。台灣移墾社會一旦發生「社會整合」，勢必發生「族群重組」。屏東平原這兩個互不相屬的族群，一旦社會不穩，彼此之間的矛盾隨即爆發大規模的族群衝突。之後，族群間的藩籬又益加分明。由於「閩多散處，粵恒萃居，其勢常不敵也」；加上「朱一貴事件」之後，客家聚落被當局褒賞為「義民」，更挾此「官威」而坐大。「朱一貴事件」之後，「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客家部落，因勢形成「六堆」戰鬥組織，遂與沖積平原及沖積扇的河洛聚落形成勢不兩立的態勢。

移墾社會中，各族群為了各自族群的生存勢必採取「合縱連橫」的策略。「朱一貴事件」客家人的「合縱連橫」策略運用，根據上引藍鼎元《平台紀略》的記載如下：康熙六十年（1721）四月十九日朱一貴等人「立賊幟書『大元帥朱』，夜出崗山襲劫塘汛」，當時，屏東平原的客家人隨即「（四月二十一日）稱（杜）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台灣府庫」；然而「癸卯（六月十三日）……林亮、董方復登安平鎮城，豎立大軍旗幟，廷珍出示安民，蓋日猶未晡也」；又「（朱）一貴遣陳福壽、劉國基、

<sup>165</sup> 同註 21，頁 93。

薛菊、王忠、劉育等領賊數萬攻其庄。「識時務」及遭到閩人攻擊的考量下，「六月十有九日己酉，侯觀德等逆戰于淡水溪，敗之，陣斬劉育，殺賊兵及迫入水死者數萬計，屍骸狼籍溪沙澗。」<sup>166</sup>朱一貴起事之初，屏東平原的客家人隨即與朱一貴呼應抗清，期以推翻「貪官污吏」的政權，以改善現實；後來清朝大軍已登陸安平，又面臨閩人的攻擊，頓時發現即將改善的現實可能較原本的現實差，於是「識時務」的考量下，轉而與清治台當局「合縱連橫」，組成「六堆」，「協官平亂」。在台灣移墾社會中，一個族群能否「活下去」，為該族群生存的最高原則，吾人似不應以每個族群採取何種「合縱連橫」的策略，以世俗之論遽然評斷其是非。

朱一貴事件中，清朝重臣、豪強如藍廷珍、施世榜等早已體認到台灣客家人旺盛的墾殖力，有意藉此以擴張其在台的產業，譬如中部的藍興堡及屏東平原的施家產業<sup>167</sup>，而清治台當局也發現到屏東平原的「六堆」可資利用。於是事變之後，以藍鼎元為首的豪強遂聯合朝中重臣如覺羅滿保刻意為台灣客家人辯護，進而褒揚其為「義民」，致使屏東平原「六堆」坐大。

<sup>166</sup> 同註 33，頁 2-20。

<sup>167</sup> 雍正 4 年（1726）11 月初八日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清查新墾田地摺〉提及：「藍張興一庄，其地向係番人納租二百四十兩。原任總兵張國原認墾其地，代番納餉招墾取租。數年之前提督藍廷珍轉典其庄，現聚墾種田土者已二千餘人。」文中「數年之前」應是「朱一貴事件」後不久，其中「二千餘人」則大都為粵東客家人。同註 54，頁 42；至於施世榜在港東上里的土地，根據《台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檔案編號：4411，番號：13〈港東上里大租紛爭〉的記載，施家的土地遍及潮州鎮的崙仔頂、林后、劉厝庄、港口、歸善、林文庄、埤子頭高崗、四塊厝，及萬巒鄉頭溝水、三溝水、四溝水、鹿寮、上下六份、硫磺崎、萬巒大庄、三家村，以及里港、鹽埔等鄉。以上這些庄落大都為粵東客家人的聚落。

「朱一貴事件」不但凝聚屏東平原粵東客家聚落，轉變成「六堆」的軍事集團，進而奠定該集團在屏東平原的經濟基礎。這時「六堆」，不僅就人數言，甚至經濟力言，都是當地的強勢族群。同時，該事件也開啓台灣移墾社會閩粵族群械鬥的序幕，使清廷治台當局體認到，台灣的族群關係是可資利用的資源。後來，台灣一旦有事，即介入操縱，以維持其在台的統治。縱然如此，一般人則只注意到，清治台當局利用「六堆」，以制衡閩籍漳泉起亂；其實，統治者對台灣族群的「合縱連橫」政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端視當時實際的情況而定。道光 12 年（1832）嘉義發生「張丙事件」，屏東平原李受則假借「六堆」之名騷擾東港、萬丹、阿猴，以及阿里港等地，造成當地治安的極大困擾，遂使清治台當局發現，雖然「粵庄在台，能為功首」，但「亦為罪魁」。這時，「六堆」已為「罪魁」，必須加以牽制。咸豐 11 年（1861）彰化發生「戴潮春事件」，當時「六堆」並沒有正式奉令出兵協助平亂，鳳山縣當局反而組訓屏東市與萬丹鄉交界處的十八個村落為「義軍」，事後並於「杜君英庄」，即今之內埔鄉東勢村大和庄興建「義祠」，以資東西牽制「六堆」<sup>168</sup>。這就是屏東市「天后宮」珍藏的〈義祠亭碑記〉的真正意涵。

## 九、結 論

屏東平原沖積平原及湧泉帶向為平埔原住民「鳳山八社」的農耕

<sup>168</sup> 簡炯仁，〈由屏東市天后宮珍藏的『義祠亭碑記』論清廷對屏東客家六堆態度的轉變〉，收錄於簡炯仁，《屏東平原先民的足跡》，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系列（二），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144-175。

場地，而潮州斷層西麓的沖積扇及東麓的山地則為「山地原住民」的遊耕狩獵的場所。「鳳山八社」大都屬於人稀社小，大都群聚於有水的地方，早已從事農耕稻作，以致社與社之間則有二不管遼闊的「草地」，而「鳳山八社」與「山地原住民」之間則廣闊且無水利之便，以為彼此勢力緩衝的「荒埔」。固然這些「草地」或「荒埔」皆屬於原住民勢力所及，卻未曾利用為居住或耕種之用的中空地帶。因此，看在漢人及政府官員眼光裡，則屬於「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的「無主地」，於是康熙中葉，寓居於台南府城的鳳山縣署文武官員及業主，仗其財大勢大而佔墾這些「無主地」，繼而再招佃開墾。

鄭氏政權以來，外來統治者極力榨取平埔原住民，縱使清治台之時曾有意保護「番地」，但執行不力，形同虛設。清治台初期，「鳳山八社」已日呈嚴重的「貧窮化」。在無力應付「按（番）丁輸賦」的情況下，「鳳山八社」即以「番地」贖典給漢人，代繳丁賦，成為其紓解經濟窘態的方式之一，於是給於漢人墾戶得以趁其危，贖典其土地的誘因。

以上就是漢人，尤其是粵東客家人得以如入無人之地長驅直入，神速拓墾屏東平原的原因。

屏東平原向為「瘴癘之地」，為漢人裹足不前的地區；然而台南平原歷經荷治到清領之初，大約七、八十年的經營，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已經無法支持當地的人口，遂產生「人口外張力」；相反地，屏東平原卻是肥沃的「無主地」遍地皆是，漢人亟思拓墾，因而造成當地「人口的內吸力」。於是寓居於台南府城的文武官員及豪強富商，在認佔一地之後，隨即聘任一位「管事」代為經營。該管事則必須透

過特殊「人力資源」管道，否則無以募足傭工佃農；當時傭工佃農的來源大抵上有二：一為合法請照來台者；一為偷渡客。誠如上述，當時台南府城有如現今的「外勞職業仲介」，或「人蛇集團」，「管事」即透過這些組織以招募傭工佃農。管事所招募的佃農傭工則端視當地的土地利用而定，而應召者則視其「祖傳一技」前往應徵。湧泉帶水稻耕種區必須選擇可以定居且務農的佃農，而非適種水稻區則以無農耕經驗的傭工為主。於是「外勞職業仲介」即可將合法請照入台的中土之人，尤其是粵東客家人，介紹給湧泉帶水稻耕種區的管事，而「人蛇集團」則提供偷渡客，尤其是閩籍漳泉人給非適種水稻區的管事。這種「集團式」拓墾方式就成為屏東平原開發的模式。

由於粵東客家人與福建漳泉人來台管道的不同，導致二者在屏東平原的分佈區、維生方式、聚落型態，以及與「原鄉」的藕斷絲連的關係，甚且彼此的民性，也因而互為迥異。閩籍漳泉人由於身份問題，居無定所，生性浮躁，極易惹事生非，遂成為清代台灣社會治安的隱憂，而粵東客家人大都「合法請照」來台，必須「識時務」，以迎合當局，所以粵東客家人遂養成「能為功首，亦為罪魁」的「兩面」性格。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客家聚落協官平亂，「能為功首」的角色，獲利匪淺，於是人稀勢薄的客家聚落遂養成「識時務」的民性，以適存台灣的移墾社會。此一性格遂成為清廷治台當局「平亂」的好幫手。

縱然「朱一貴事件」為當時屏東平原第一階段拓墾活動所發生的「社會整合」，進而激起當地的「族群重組」，亦即閩客族群械鬥；然而因國家權力及時介入操縱，閩客械鬥遂成為屏東平原的社會常態，亦為清治台的重要策略運用。

由於來台管道的互異，「朱一貴事件」之後，在台豪強如藍廷珍、施世榜之流有意利用「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旺盛的拓墾力，鞏固其在台的基業，進而影響在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意見。藍鼎元認為「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然而覺羅滿保竟將這些「粵東種地傭工客民」刻意區分為「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並確認「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極力為「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辯護，並褒揚為「義民」。「六堆」遂成為清治台「協官平（閩）亂」的好幫手。清治台當局屢次徵調「六堆」「協官」平（閩）亂，屢建戰功。

「合縱連橫」社會的各方勢力，原本就是統治者維持其政權的最高原則，然而並非一成不變。道光 12 年（1832）屏東平原客家義首李受假借「六堆」之名率領「六堆」義軍搶掠東港、萬丹、阿緱及阿里港等河洛聚落，亦即「李受騷擾事件」。該事件讓清治台當局警覺，雖然「粵庄在台，能為功首」，但時至今日「粵庄在台」，已經「亦為罪魁」，呈為當地治安之瘤，終於在咸豐 11 年（1861）彰化發生「戴潮春」之亂，鳳山大崗山起而響應，鳳山知縣羅憲章竟改弦更張組訓鄰近河洛聚落，並將此事件犧牲者建亭奉祀，以抬舉河洛村庄，牽制「六堆」。